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10月02日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14條。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5條。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訂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實施程序、審查標準及後續服務方式，以為學校辦理依據。
- 二、協助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科（學習領域）彈性縮短修業年限，幫助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適用對象：

就讀本校且經新北市政府或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 3-6 年級學生。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申請通過該府鑑輔會鑑定。

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縮短修業年限方式、期限以及申請方式：

一、適用學科：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

二、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一）**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得免修或以較短時間完成修業，該學科（學習領域）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二）**部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已精熟該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仍就讀原年級僅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就讀。
- （三）**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前述（一）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申請（二）、（三）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送鑑輔會通過及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三、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一) 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者，可以1學期、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以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三) 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

國小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小5年級；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至多跳級1次並以1年為限。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中註明。

四、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三)申請程序:由父母(或監護人)或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得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提出申請，續申請者亦同。

伍、審查項目及內容：

一、學校工作小組應提交下列資料送特推會審議：

(一)學生已精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之相關評量結果。

(二)教師及家長之觀察紀錄、歷年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三)個別輔導計畫(IGP)。

(四)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其他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及成績(學分)評量方式。

(五)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二、備查或審議：

(一)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彙整上述必要之審查資料及會議紀錄，於規定期限內送教育局備查。

(二)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彙整上述審查資料及

會議紀錄，於規定期限內送本府鑑輔會。

陸、個別規定：

一、免修課程：指學生某一學科(學習領域)已經精熟該年級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得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該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一)申請資格：

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免修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95 以上，說明如下：

1. 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教段為主。
2. 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二)甄別標準：

以通過施測內容 95%且成就測驗成績達 95 分為通過標準。

(三)實施方式：

1. 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學生父母(監護人)，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需求及學習進度，擬訂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2. 通過甄別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平時分數得以參酌學生成就測驗所得之分數給分，並依時參加原班期中、期末定期評量，由任課教師給予學期成績。
3. 選擇免修課程之資賦優異學生，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部分學科學習較同儕快速，通過各項審查標準者，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

(一)申請資格：

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加速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達全年級百分等級95以上說明如下：

1. 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教段為主。
2. 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二)甄別標準：

以通過施測內容 95%且成就測驗成績達 95 分為通過標準。

(三)實施方式：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輔導室邀集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 學校須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三、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本校審查標準者，得至適當之年段學習

(一)申請資格：

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免修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95 以上，說明如下：

1. 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教段為主。
2. 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二)甄別標準：

以通過施測內容 95%且成就測驗成績達 95 分為通過標準。

(三)實施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由教務處協助安排隨班就讀之班級，其輔導計畫由輔導處邀集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四、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全部學科學習速度較同儕快速，通過本校審查標準者，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方式執行之。

(一)申請資格：

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免修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95 以上，說明如下：

1. 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教段為主。

2. 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二)甄別標準：

以通過施測內容 95%且成就測驗成績達 95 分為通過標準。

(三)實施方式：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輔導處邀集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 學校須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本校審查者，得至適當之年級學習。

(一)申請資格：

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免修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95 以上，說明如下：

1. 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教段為主。

2. 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二)甄別標準：

以通過施測內容 95%且成就測驗成績達 95 分為通過標準。

(三)實施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跳級就讀班級，其輔導計畫由輔導處邀集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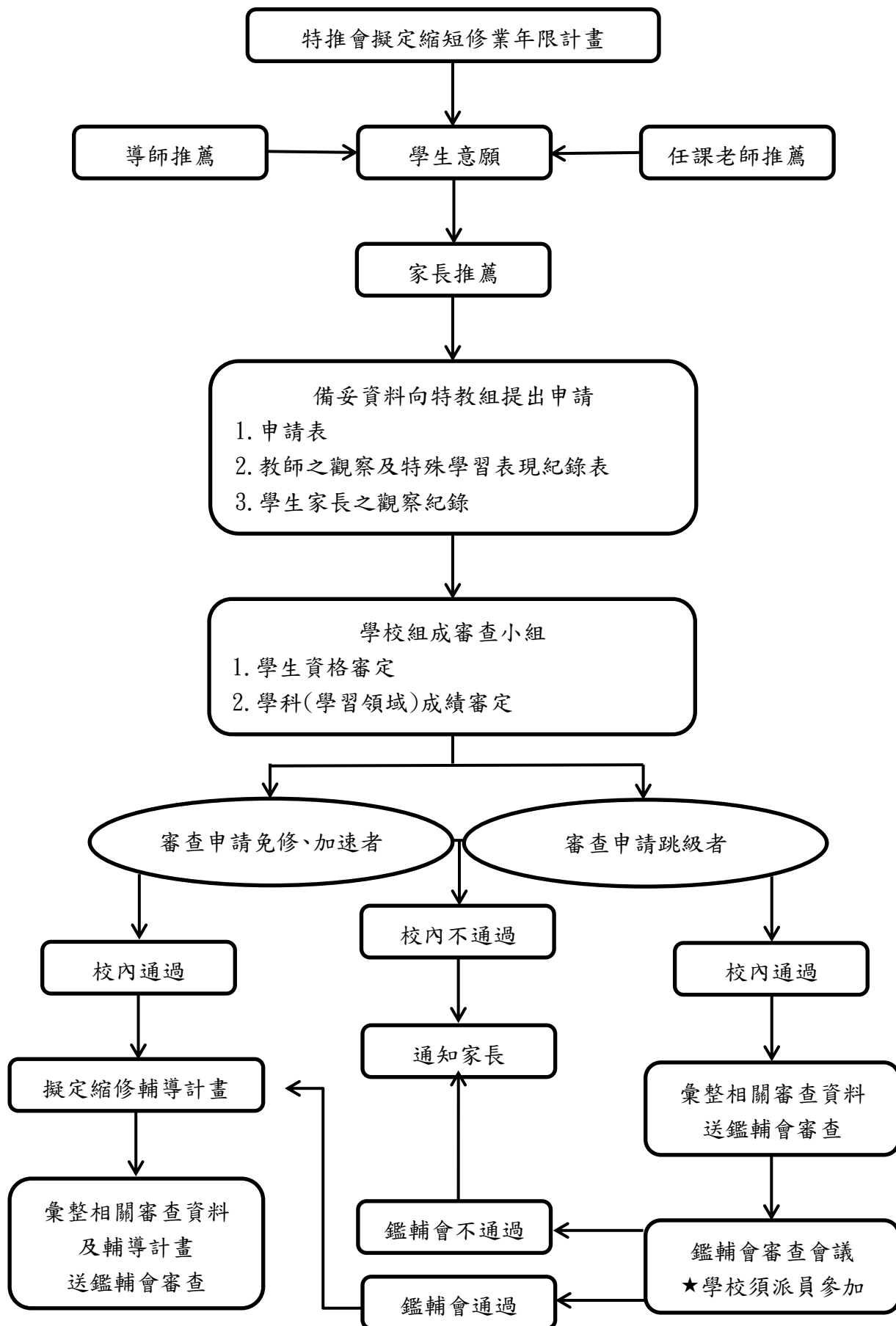
柒、注意事項：

一、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二、對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學校應協助落實其個別輔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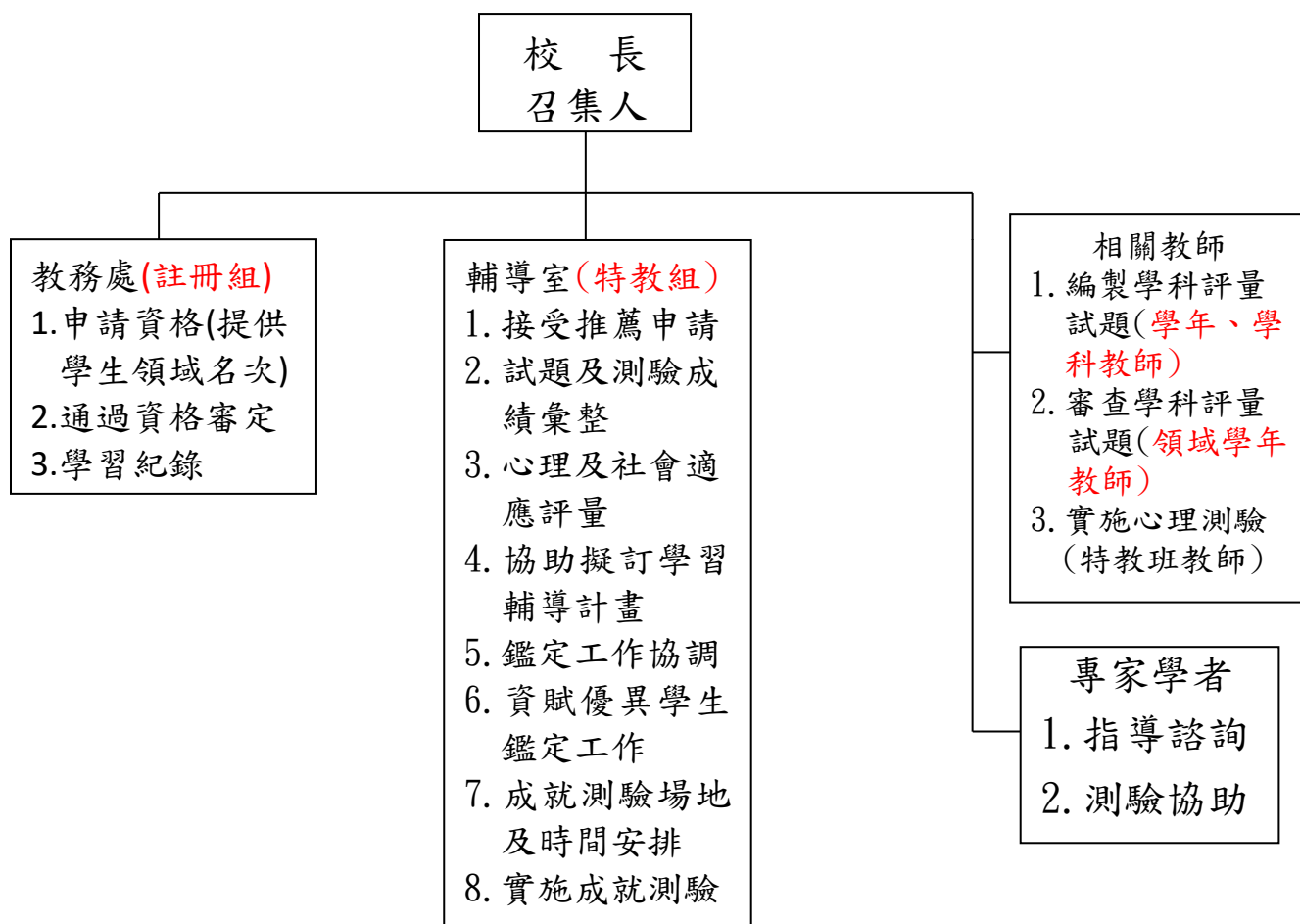
- 三、縮短修業期間之個別輔導計畫適用原申請學校，轉學者，轉入學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 四、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若跨不同教育階段，學校於規劃及執行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之精熟程度評量、討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召開特推會審議時，應邀請欲跳級學習之學校人員參與。
- 五、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生，得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六、部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選擇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原教育階段自主學習。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時，國小跨國中以至原戶籍之學區國中學習，國中跨高中以就近至學校鄰近之本市高中學習為原則，並得向教育局申請協調，安排資優生就讀學校、跳級學習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討論資優生學習內容、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相關事宜。
- 七、縮短修業期間之學期成績評量，應於特推會審議時與家長討論確認，得採：以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平時成績，另按時參與定期考查後評定；或其他雙方同意之評量、成績計算方式。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課程及格者，其成績或學分數得於入學後依該管主管機關或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 八、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續讀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事涉資優生升學權益者，學校須提早告知家長及學生。
- 九、學校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共同修訂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資優生返回原校、原年級之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與相關措施。
- 十、學校自編成就測驗以評量學生學習精熟程度時，學校得支給命題者命題費用，每學科（學習領域）新臺幣 1500 元整，或得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拾、本實施計畫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流程



附件二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小組
組織架構圖



註：若涉及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請依本要點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鑑定工作及會議。